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松江区学童公益活动
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32号

上海松江区学童公益活动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6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06日印发

(共印 3 份)